渝森防办〔2020〕6号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转发《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配合林业部门开展好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

火灾预防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林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金佛山、雪宝山、大巴山、阴条岭、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为认真贯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及2020年全市林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特制定《重庆市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重庆市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方案

重庆市林业局

2020年1月13日

重庆市2020年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

专项行动方案

为做好2020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底线思维、忧患意识，扎实抓好人防、物防和技防“三防”措施落实，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能力和科技水平，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阶段

自即日起至5月10日，开展为期近4个月的全市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

（一）准备阶段（2020年1月15日前）

制定区县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

（二）实施阶段（2020年1月16日至5月10日）

全面落实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强化责任落实、火源管控、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预警监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0年5月10日至5月15日）

总结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推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部门协作

春防期间正值春耕农忙、清明祭祀，以及春节、五一节假期和学校寒假时段，林区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小孩玩火、生产作业，旅游人员吸烟、野炊等火险隐患增加。各区县要加强与公安、农业、教育、民政、应急、气象等部门联系，建立联合会商、信息沟通、应急联动等机制，多管齐下，强化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措施落实。要主动与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系，了解火情动态，全面掌握火险态势。要加强火情信息报送，一旦发现火情，要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严防小火酿成大灾。要会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规用火行为，依法追究火灾肇事者和有关人员责任，强化警示和震慑作用。

（二）严管野外火源

要加大野外火源管控力度，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相关规定。特别是春节、“两会”、“清明节”和连晴高温关键时期，要增加巡护人员，增设防火检查站，严防火源入山，严管野外用火。在“清明节”祭祀高峰期，要采取修建集中祭祀台、购买鲜花置换火烛等方式，疏堵结合，严格管控林区祭祀用火。在连晴三天以上天气时，要加大野外用火管控力度，坚决防止林区及周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吸烟、野炊等一切林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发生。要加大行政交界区域的联防工作，建立联防机制，落实联防责任，狠抓联防区域巡山守卡、信息沟通、应急联动等各项工作落实。

（三）排查风险隐患

要贯彻落实1月4日 “2020年林业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春节前和“清明节”前各开展一次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行动，重点排查国有林场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输电（气）管线沿线、铁路沿线、电（油、气）站、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等区域火灾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账入库，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立查立改，确保整治工作到位。

（四）强化宣传教育

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方案，并在3月份集中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户、进公共场所，做到电视电台有节目、网络有宣传、报刊杂志有专栏、林区有警示、学校课堂有宣讲。要重点强化春节、“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宣传，加强对进山旅游人员、返乡过节人员、林区坟主，以及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者及其监护人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自觉性。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各区县要加强统筹规划，以“抓清除、搞修复、谋发展”为主线，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建设项目的实施，已批复可研的项目，要尽快编制初步设计；已下达投资的项目，要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建设进度，提高中央资金转化率。要按照《重庆市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及区县级森林防火规划要求，多渠道争取资金投入，强化林火视频监控、防火检查站、森林消防水池、林火阻隔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综合治理能力。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区县要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要以区县为单位尽快建立完善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配备防火物资装备，做好机具维护检修，并加强机具使用和扑火技能培训。要组织开展1次森林火灾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现火情，能够快速处置，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区县要充分认识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职责，严格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行业责任、属地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以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严抓落实

各区县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本地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行动方案。要重点强化当前特别是“两会”、春节、“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落实，切实抓严抓实抓细，确保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三）加强督导，确保成效

各区县要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落实，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的情况发生。市林业局将对各区县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请各区县于1月18日前上报本区县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方案，5月20日前上报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工作中的一些好做法和经验，请及时以网站信息或简报等形式上报市林业局预防处。

预防处邮箱：cqhzyf@163.com 联系人：王鹏然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